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10%股权系基于公司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、加快孵化项目产业化需求而产生，交易定价以经第三方评估后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，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李一帜先生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